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 莊家執照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某一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有效莊家執照，則其為該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莊家。

一般莊家執照設有生效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主要莊家執照亦設有生效日期，有效期載於有關的委任信內，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同時就不同類別持有多於一項莊家執照。

莊家執照乃授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指派合資格交易員負責根據執照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莊家活動。

4.2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有意取得一般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

有意取得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交易所遞交 **OP004** 表格並通過由交易所執行的競投程序。交易所會以通告（內載競投程序詳情）形式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邀請。競投程序並非公開進行，交易所會按競投者承諾的責任水平及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準則分配限定數目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全權決定主要莊家的委任。

4.3 續訂一般莊家執照

除非一般莊家於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其無意續訂一般莊家執照，否則一般莊家執照將自動按現行一般莊家執照的相同條款自動更新，唯一差異乃開始生效日期為現行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翌日，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此自動更新機制將重複適用於任何已更新一般莊家執照，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主要莊家執照的有效期俱為限定，不會自動續期。有意申請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照第 4.2 條所載的申請程序。

4.4 交回莊家執照

一般莊家可於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前遞交 **OP004 表格**，以書面交回其莊家執照。一般莊家須繼續履行其報價責任，直至交易所向其確認交回執照的生效日期。

主要莊家可終止其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其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4.5 撤銷莊家執照

若一般莊家並無履行其責任，則交易所可隨時撤銷該一般莊家的執照，並且沒收任何應計費用折扣。

交易所可終止或暫停主要莊家執照的情況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4.6 莊家報價

除零買盤報價外，由莊家提供的報價是一對指定期權系列數目的買盤及賣盤價，受限於《*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所規定的限制。一經遞交後，報價將作為一對當日有效的限價盤。

買賣盤賬目內的報價與限價盤無異。

4.7 報價要求

如《*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引*》所述，交易員可使用報價要求功能，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向莊家要求就個別系列報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濫用報價要求功能，包括就其無意買賣的系列或明顯並無任何價值的系列（通常為於接近到期日前極價外價值的系列）發出大量報價要求。交易所可就每項及各項交易所全權認為屬濫用報價要求功能行為的報價要求徵收 50.00 港元的費用。

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均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的市場信息視窗查閱報價要求。

4.8 [已廢除]

4.9 [已廢除]

4.10 莊家監察

交易所將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緊密監察莊家的表現。

4.11 莊家賬戶

莊家將於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公司戶口內獲開設一個名為「M1」的賬戶，以記錄來自莊家活動的買賣，該等買賣可享有交易徵費折扣。

記錄於莊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M1」賬戶內的買賣將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相應註冊交易員賬戶內。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莊家賬戶的持倉按淨額基準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後記錄，表示同一期權系列的好倉和淡倉將合併成為淨額好倉或淡倉。有關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4.11A 指定交易員的獨立賬戶

指定交易員指由莊家指定的交易員，以該莊家的名義及代表其履行於其所指定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莊家責任。除莊家活動外，指定交易員可就其本身進行其他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買賣。

除上述的註冊交易員賬戶外，莊家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使用經提升賬戶服務，為其每名指定交易員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及維持獨立莊家賬戶。在計算按金要求方面，就指定交易員而記錄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各莊家賬戶的持倉將分別視作其本身的投資組合，並且完全獨立於該莊家記錄於其其他賬戶內的公司持倉。

有意為其本身求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提升賬戶服務的莊家，可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7 段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申請。

於就指定交易員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開設莊家賬戶時，《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的所有條文將分別適用於已列名的指定交易員，猶如其為該莊家本身。莊家須對其指定交易員的操守及表現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莊家須為其每名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第 7 段所規定表現目標的指定交易員，負責折扣回補。

4.12 莊家責任

《期權買賣規則》訂明莊家的責任。主要莊家的進一步責任載於有關的委任信，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4.1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責任

於不尋常市況（定義見《期權買賣規則》）期間，莊家並無責任作出報價。

若不尋常市況持續，交易所或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發放廣播訊息以表示：

交易運作程序 莊家活動

「XXX 不尋常市況：毋須作出報價」

其中 XXX 為類別代號，以通知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尋常市況已經出現。若不尋常市況已經結束，交易所可發放另一訊息以表示：

「XXX 不尋常市況結束：恢復報價」

然而，若不尋常市況的出現時間短暫，交易所或未能公佈有關訊息。於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將於系統關閉後解除莊家於當日錄得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責任，並據此調整莊家的表現統計數字。

重要提示

交易所全權釐定是否出現不尋常市況。